

# 法政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真知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真知奖学金评审工作，发挥国家奖学金、真知奖学金的激励导向作用，引导研究生崇尚科学、诚实守信、开拓创新，全面提升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校研〔2024〕6号）、《河北师范大学真知奖学金评奖办法》（校研〔2024〕7号），结合学科特点和学院实际，制定本评审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评选对象为我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制期限内在本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真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结合学科特点制定学院的年度评审实施细则，评审前在单位内公示，并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真知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和初审推荐等工作。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在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

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真知奖学金的推荐名额分配根据各学科（专业）研究生的数量以及学科情况综合确定。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真知奖学金申报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参评学年学位课程单科成绩考试不低于 75 分；全部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单科学位课程成绩合格；
- （五）品德表现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不足 8 分的不得参评。

**第六条** 在科研创新、专业实践、学术文化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具有突出创新成果的优先推荐。创新成果的第一单位应有“河北师范大学”字样；申报人应为创新成果的主要贡献者（成果署名，含“独立”“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共同第一”“共同通讯”等）。

**第七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评审委员会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或硕士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能够获得国家奖学金、真知奖学金。

**第八条** 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真知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九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真知奖学金申请资格：

- （一）有（过）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二) 有(过)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三)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四) 超过学制期限的;

(五)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第十条** 申报者在奖金评审过程至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有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处分处于报批程序的,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 **第十一条 科研能力(限5项)**

每位申请人提交成果不超过5项,成果截止日期为学校研究生院确定的截止日期。参评成果中至少应包含(一)至(三)项中的一项,且(四)至(七)项中的一项。

#### (一) 论文

在学科专业领域撰写论文: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在本领域有重大学术创新与学术贡献,产生重要学术影响力的高水平公开发表论文,每篇计50分;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有较大学术创新与学术贡献,产生较高学术影响力的较高水平公开发表论文,每篇计40分;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有一定学术创新与学术贡献,产生一定学术影响力的公开发表论文,每篇计30分;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有学术贡献,能够产生学术影响力的公开发表论文,每篇计20分。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有一定创见的本专业公开发表的论文,每篇计3-10分。

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录用通知不予计算,不含增刊和内刊。论文正式发表包括两种情况,纸质刊物或电子刊物已出版发行,或可从知网、万方、维普等网站查询到。论文期刊目录应为国家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认定的第一和第二批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若有更新，以实际情况为准。对于发表的报纸文章，由评审委员会商定给分。研究生和自己导师合作完成的论文，研究生作为第二作者的，按第一作者计分。

## （二）著作

在学科专业领域撰写著作，须正式出版，且在著作封面能体现作者信息。

在具有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资质的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著作，每部计 40 分；在其他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每部计 20 分。

按前三名作者计分，第一作者计分系数 1，第二作者计分系数 0.3，第三作者计分系数 0.1。编著计分减半。

## （三）研究报告

在学科领域撰写研究报告，获国家领导人批示的，计 50 分；获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的，计 30 分；获厅局级领导批示的，计 10 分。

按前三名作者计分，第一作者计分系数 1，第二作者计分系数 0.3，第三作者计分系数 0.1。

## （四）科研项目

**【学生项目】** 仅限申报者作为主持人申报的项目，河北省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计 7 分，厅级计 5 分，校级计 3 分。按照立项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教师项目】** 申报者作为参与者参加学校教师申报的、有项目经费或列入学校科研计划的项目，国家级计 8 分，省（河北省社科基金项目、河北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部级计 5 分，厅级计 3 分。国家级限前五名，省部级限前三名，厅级限前二名（排名含主持人）。

## （五）科研获奖

研究生参与撰写的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及以上）、二、

三等奖者，教育部分别计 40 分、30 分、20 分，河北省分别计 30 分、20 分、10 分。多人参与计分办法：第一名计分系数 1，第二名计分系数 0.3，第三名计分系数 0.1，其他参与者不计分。

#### （六）学术交流

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提交论文并受邀做分论坛报告，每次计 4 分。仅入选论文集，每次计 2 分。学术会议层次由评审委员会审议商定。参会需按照《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和《法政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参与学术交流资助办法》，经学院审核备案，未经学院审核备案的，不予认可。

#### （七）学科专业竞赛

参加学科专业竞赛（竞赛目录见附录，根据《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动态调整），获得一（及以上）、二、三等奖者，国家级分别计 12 分、10 分、8 分，省级分别计 10 分、8 分、6 分。多人参与计分办法：第一名计分系数 1，第二名计分系数 0.3，第三名计分系数 0.1，其他参与者不计分。同一奖项，按最高等次计分，不累计。科研项目和学科专业竞赛存在交叉情形的，按可计分的最高标准计分，不重复计分。

以上七条均需评审委员会商议认定等级。

**第十二条** 所有加分项目的有效日期须在当年评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重复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得重复使用。研究生在同一年份，可同时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成果可以重复使用。

国家奖学金和真知奖学金同时申报、评审。评审时首先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国家奖学金落选者直接参加真知奖学金评审。

评审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布，2024 年 5 月修订。如遇学校政策调整，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录：河北师范大学一、二、三类研究生学科竞赛名单

河北师范大学一类研究生学科竞赛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1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2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3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4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5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6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7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8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9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10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实践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11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12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13	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14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15	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16	中国研究生企业管理创新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17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18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

19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国家网信办、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
21	其他赛事	教育部主办或参与主办

### 河北师范大学二类研究生学科竞赛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能源动力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际英语外语教师协会中国英语外语教师协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3	田家炳杯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各高校主办
4	全国管理案例精英赛	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管理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主办
5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主办
6	“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7	全国法律翻译大赛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翻译专业教学协作组、中国翻译协会法律翻译委员会
8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9	中国大学生新材料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
1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中国光学学会
11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12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NCDA)	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认定,工信部人才交流中心主办
13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14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

15	其他赛事	其他教育部各司或研究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或参与主办
----	------	-----------------------------

### 河北师范大学三类研究生学科竞赛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1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法学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	河北省教育厅、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山西省教育厅、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	华北地区高校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MPA）案例大赛	山东省教育厅、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山西省教育厅、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3	河北省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	河北省教育厅
4	“挑战杯”河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河北省委、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河北省社会科学院、河北省学生联合会
5	“创青春”河北省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河北省委、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河北省学生联合会
6	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河北省教育厅
7	国家级一类竞赛河北省分赛区选拔赛	
8	其他赛事	含河北省在内的教育厅（教委）

## 法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真知奖学金推荐排名表参考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内容	积分标准	积分	小计	备注
品德表现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10			满分 10 分，得分不足 8 分的不能申请。
学习表现		参评学年学位课程单科成绩考试不低于 75 分；全部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单科学位课程成绩合格。				达不到要求的研究生不能申请。
科研能力 (限 5 项)	论文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在本领域有重大学术创新与学术贡献，产生重要学术影响力的高水平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50			计分仅限主要贡献者，以论文正式发表为准，录用通知不予计算，不含增刊和内刊。电子刊与纸质刊有同等效力。研究生和自己导师合作完成的论文，研究生作为第二作者的，按第一作者计分。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有较大学术创新与学术贡献，产生较高学术影响力的较高水平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40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有一定学术创新与学术贡献，产生一定学术影响力的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30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有学术贡献，能够产生学术影响力的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20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有一定创见的本专业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3-10			
	著作	在具有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资质的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著作	40			须正式出版，且在著作封面能体现编者信息。按前三名作者计分，第一作者计分系数 1，第二作者计分系数 0.3，第三作者计分系数 0.1。编著计分减半。
		在其他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20			
	研究报告	在学科领域撰写研究报告，获国家领导人批示	50			按前三名作者计分，第一作者计分系数 1，第二作者计分系数 0.3，第三作者计分系数 0.1。
		在学科领域撰写研究报告，获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	30			
		在学科领域撰写研究报告，获厅局级领导批示	10			
	科研项目	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8			学生项目仅限主持人；参与教师项目国家级限前五名，省部级限前三名，厅级限前二名（排名含主持人）。
		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5			
		参与厅级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1 项	7			
		主持厅级科研项目 1 项	5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1 项		3				

	科研 获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20-40		按前三名作者计分， 第一作者计分系数 1， 第二作者计分系数 0.3，第三作者计分系 数 0.1。
		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0-30		
	学术 交流	参加全国性、国际性学术会议	2-4		计分仅限主要贡献者
	学科 专业 竞赛	获国家级奖励	8-12		按前三名作者计分， 第一作者计分系数 1， 第二作者计分系数 0.3，第三作者计分系 数 0.1。
		获省级奖励	6-10		
其他	其他科研成果由评审委员会商议给分。				
考核得分			排名		